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23號

原告 築向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忻賢

訴訟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

被告 陳建志

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

扶停雲律師

複代理人 何冠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5月間向被告承攬門牌號碼桃園市
○○區○○路000號B3之15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室內設
計及裝潢工程。嗣被告於同年11月6日向伊表明欲終止契
約，雙方遂於同年月12日合意以280,000元作為上開期間之
顧問費用，並由伊提供設計圖面（下稱系爭圖面）與被告。
詎被告於同年月13日收受系爭圖面後，旋於同年月15日向伊
表示：不需要系爭圖面了等語，並拒不給付280,000元，爰
依民法第511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5月間向伊承攬系爭房屋之室內設計
及裝潢後，因雙方預算迥異，伊遂於同年11月6日向原告表
明欲終止契約，雙方另於同年月12日合意以280,000元買受

01 系爭圖面。詎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圖面未區分圖層，致伊無從
02 以系爭圖面為基礎進行後續編輯，而有不適於室內設計圖面
03 之通常使用之瑕疵，並於同年月15日向原告表明解除買賣契
04 約；退步言之，縱認兩造間就交付系爭圖面之約定為承攬契
05 約，伊亦已於同年月14日請求原告於1日內修補完畢，然原
06 告未能於同年月15日提出區分圖層而可編輯之系爭圖面，伊
07 自得於同年月16日解除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8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3年5月間，向被告承攬系爭房屋之室內
12 設計及裝潢，嗣兩造於同年11月12日合意由原告交付系爭圖
13 面予被告，被告則應給付280,000元予原告（下稱系爭約
14 定），且原告業已提出系爭圖面等情，固為被告所不爭執
15 （見本院卷卷一第92頁反面至第93頁、本院卷卷二第98頁反
16 面），然原告主張系爭約定為兩造合意終止承攬契約約定之
17 一部，而被告認系爭圖面有不適於通常使用之瑕疵，卻未定
18 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單方面於同年月15日終止契約等
19 情，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爭點厥為：1.系爭約定是否為
20 兩造合意終止契約約定之一部？2.系爭約定之定性為何？3.
21 被告是否已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茲分敘如下：

22 1.按契約之終止，有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者，亦有依當事人一
23 方行使終止權而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者；又當事人一方行使終
24 止權，其終止權之發生原因有依法律規定者，謂之法定終止
25 權，亦有由於當事人以契約終止者，謂之約定終止權。合意
26 終止為契約行為，於合意終止後，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27 悉依當事人之約定定之。觀諸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8 擷圖，可知被告於113年11月6日向原告表明：因雙方預算差
29 異，無法繼續做下去，且願就現有工作進度給付相應報酬等
30 語，原告則於同年月12日傳送檔名「京懋頤和設計顧問費1
31 1.12.pdf」之檔案，並經被告審視後以：280,000元是我們

01 可以接受，並請原告以CAD檔提供設計圖面等語（見本院卷
02 卷一第104頁至第106頁），足見兩造合意終止系爭房屋之室
03 內設計及裝潢工程，並就雙方終止後之權利義務約定以280,
04 000元作為原告之報酬，而原告則應提供設計圖面予被告。

05 2.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
07 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
08 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如當事人之意
09 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
10 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查系爭約定
11 係兩造合意終止系爭房屋之室內設計及裝潢工程後，就兩造
12 間權利義務所為約定，業如前述，原告依約應將其迄至113
13 年11月12日之設計圖面交付被告，顯見給付內容乃著重於工
14 作之完成，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

15 3.至被告以：系爭圖面因未區分圖層，無法後續編輯、利用，
16 而有不適於室內設計圖面之通常使用之瑕疵，伊已於113年1
17 1月14日限原告於1日內補正，然原告未依限補正，伊自得解
18 除契約等語，惟按系爭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19 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民法第49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
20 13年11月13日提出系爭圖面後，被告旋於同年月15日表明：
21 不需要系爭圖面並拒絕給付報酬等語，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
22 紀錄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卷一第108頁至第109頁），然
23 未據被告提出有何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正之佐證；又被告固
24 以：曾於同年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命原告補正等語，
25 然觀諸上開對話紀錄擷圖，無從知悉其語音對話之內容，自
26 無由認定被告曾限原告於1日內補正乙情，且被告所定1日之
27 補正期限亦難謂相當，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即無所據。準此，
28 系爭約定既未經被告合法解除，而仍屬有效。

29 (二)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30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承前述，
31 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表明不需要系爭圖面並拒絕給付報酬

01 等語，堪認被告係以此為終止系爭約定之意思表示。又系爭
02 圖面因未區分圖層而未完成前，被告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仍
03 應賠償原告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又系爭約定既係兩造約
04 定就原告自113年5月起至同年11月12日止之工作成果以280,
05 000元為報酬之約定，堪認原告因終止系爭約定所受損害即
06 為280,0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80,000元，即屬有
07 據。

0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5 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
16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28日
17 律師函送達7日之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見本院卷卷一第29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19 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請求被告給付280,000元，
21 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5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
26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黃怡瑄